

一、政府采购合同

2026年6月23日，（陕西省公安厅）（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6年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编号：DQA-2026050-CS）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6年安捷伦设备维保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96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元人民币）。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1.4.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100%。

1.5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第1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2个年度续签合同；第2个年度服务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可以在第3个年度续签合同。截止第3个年度合同期满为止。

1.5.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服务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服务内容
1	SYS-GC-7890 GC 7890 系统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2	SYS-GC-7890 GC 7890 系统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3	SYS-GC-7890-E GC 7890 增强型系统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4	SYS-GM-5977T GM 5977 系统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5	SYS-GM-5977T GM 5977 系统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6	SYS-GM-QQQ GM7000 系统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7	SYS-IR-67 FTIR670 系统 (安捷伦红外光谱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8	SYS-LC-1290-E II HPLC 系统 (安捷伦高效液相色谱仪)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9	Gerstel CTC (哲思泰四合一进样平台)	仪器年度保修服务 (人工+备件+预防性维护+仪器操作培训)

1.6违约责任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款方式解决：

1.7.1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